

浙 江 省

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

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第 JJG01 标段（标段名称）试验检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3
6. 行政监督部门 .....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8. 联系方式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5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6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17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9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	20
投标人须知 .....	21
1. 总则 .....	21
1.1 项目概况 .....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1.5 费用承担 .....	22
1.6 保密 .....	22
1.7 语言文字 .....	22
1.8 计量单位 .....	22
1.9 踏勘现场 .....	22
1.10 投标预备会 .....	22
1.11 分包 .....	23
1.12 偏差 .....	23
2. 招标文件 .....	23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
3. 投标文件 .....	24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4
3.2 投标报价 .....	25
3.3 投标有效期 .....	25
3.4 投标保证金 .....	25
3.5 资格审查表 .....	25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4. 投标 .....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补救措施	27
5.4 对开标的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28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	28
7.2 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32
附表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34
附表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7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38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附表七：确认通知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总则	48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1. 定义与解释	51
1.1 定义	51
1.2 解释	52
2. 检测人的义务	52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52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53
2.3 试验检测职责	53
2.4 试验检测人员	53

2.5 试验检测设备 .....	54
2.6 联合体 .....	54
2.7 保密 .....	54
3.发包人的义务 .....	55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	55
3.2 文件和资料 .....	55
3.3 协助 .....	55
3.4 代表 .....	55
3.5 授权通知 .....	55
3.6 支付费用 .....	55
4.责任和保障 .....	56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56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56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	57
4.4 赔偿的限额 .....	57
4.5 保障 .....	57
4.6 保险 .....	57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8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	58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	58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	58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	58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	59
5.6 转让和分包 .....	59
6.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0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	60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	60
6.3 支付 .....	60
6.4 货币 .....	62
7.其他 .....	62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	62
7.2 语言和法律 .....	62
7.3 奖励 .....	62
7.4 利益矛盾 .....	62
7.5 版权 .....	63
7.6 通知 .....	63
8.争端的解决 .....	6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4
1.定义与解释 .....	64
2.检测人的义务 .....	65
2.4 试验检测人员 .....	69
2.7 保密 .....	69
3.发包人的义务 .....	70
3.4 代表 .....	70
4.责任和保障 .....	70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70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72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	72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	73
5.6 转让和分包 .....	73
6.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73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	73
6.3 支付 .....	74
7.其他 .....	74
7.3 奖励 .....	74
7.4 利益矛盾 .....	75
8.争端的解决 .....	7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76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	78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	80
附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	82
附件五：履约保函格式 .....	84
附件六：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	85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86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86
2.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87
2.1 通用部分 .....	87
2.2 公路部分 .....	87
3.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	89
第六章 报价清单 .....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目 录 .....	104
一、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05
一、封面（第一信封） .....	106
二、投标函 .....	107
一、投标函 .....	10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10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8
(二) 授权委托书 .....	109
四、投标保证金 .....	110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10
五、分包承诺书 .....	110
六、资格审查表 .....	11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2
(二)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3
(三) 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4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5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6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117
(七) 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1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承诺书 .....	119
(八)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120
(九) 拟投入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检测员承诺书 .....	121
七、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	122
八、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	123
二、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	124
一、封面（第二信封） .....	125

目 录 .....	126
一、报价函 .....	127
二、报价清单 .....	1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第 JJG01 标段 (标段名称) 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507-330604-04-01-656537批准（备案）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梁湖街道百悬线东侧，全线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主线高架自东向西先后跨越百悬线和四十里河，之后沿杭甬运河北岸布线，上跨规划大元路和规划河东路，终点位于曹娥江东侧的大库新村，全长约 2.275km。地面道路与百悬线、规划大元路、规划河东路平交。项目总投资约为 15 亿元，建安费约为 5 亿元。本次投标控制价为 319.3986 万元。

技术标准：项目主线高架设特大桥 2275m/1 座，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桥梁宽度 27m；地面道路设中桥 148 米/3 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30.5m，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国家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2.2 主要结构形式：全线高架共设特大桥 1 座，约 2275 米；地面道路共设中桥共 3 座，共 148 米；平面交叉 3 处。高架桥上部结构除跨路、跨河等节点采用钢混组合梁和悬浇连续梁结构外，其余均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结构；地面行车道路面结构采用 4cm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8cmSBS 改性中粒式沥青混凝土（Sup-20）+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地面桥与高架桥桥面铺装结构采用 4cm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6cmSBS 改性中粒式沥青混凝土（Sup-20），下设 10cmC50 防水混凝土。配套建设交安（含护栏、隔离栅、标志牌、标线等）、机电（含监控系统、照明设备等）、绿化（全线高架及地面）等沿线设施。

2.3 试验检测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竣工质量评定备案止。（预计总工期 54 个月，其中交工工期 30 个月）；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起讫范围共 2.275km 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荷载试验）、交通安全设施、

绿化、机电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的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JJG01 标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线起讫范围共 2.275km 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荷载试验）、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机电及环保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桥梁荷载试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检测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等，检测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文及《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5〕59 号文件执行。

2.5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本次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招标设 1 个试验检测标段，即 JJG01 标段。本检测标段对应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暂定土建、高架路面、交安、机电、绿化等标段，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与下面三行作为选项选择）。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30；

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名 称：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 306 号

联系人：任工、毛工

邮 编：312300

电 话：0575-82963992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广场 30 楼

联 系 人：杨工、曹工

电 话：0571-85393046、13858539713

邮 箱：360259136@QQ.com、122048611@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 306 号 联系人：任工、毛工 邮 编：312300 电 话：0575-829639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广场 30 楼 联系人：杨工、曹工 电 话：0571-85393046、13858539713 邮 箱：360259136@QQ.com、122048611@QQ.com
	项目名称	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1.2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4 款
	试验检测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竣工质量评定备案止（预计总工期 54 个月，其中交工工期 30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5

1. 4. 2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过期不予接受。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为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

		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 30%，且资质范围内不得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投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 319.3986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 万元。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1) 若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以下招标人指定的账户：</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 账 号： / 行 号： /</p> <p>(2) 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缴纳的，则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 其他。</p> <p>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p>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投标人</p>

		<p>邮政编码 :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 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 : 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 : _____</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 _____(寄)</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 :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 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 : 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 : _____</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 _____(寄)</p> <p>投标文件外层封套：</p> <p>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 _____</p> <p>招标人名称 : _____</p> <p>_____工程_____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在年月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1)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p> <p>(2) 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p>

		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投标人：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2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220.187.226.117/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0.187.226.117/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 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5)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6)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7)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抽取系数

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值。

（4）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6）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7）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p><b>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b></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b>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b></p> <p>(1)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2)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开标后发现如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	评标	询问核实限定时间：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 30 分钟内。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p>公示媒介：“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1 人</p>
7.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2% 签约合同价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 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5%, 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的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以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9.5	投诉	行业监督: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邮编: 312300  电话: 0575-82205110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 306 号
10.2	其他约定	(1)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2)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服务形式中检测人员的要求, 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交招标人审查, 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要求, 导致签订合同时延期的, 按投标人须知第 7.5.1 项处理。  (3)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及施工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所属的试验检测机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0.3	否决投标	①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p>③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④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li><li>(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li><li>(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li></ul> <p>④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⑤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⑥近1年来(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近3年来(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6款处理。</p> <p>⑦未通过评标办法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⑧未通过评标办法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⑨未通过评标办法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⑩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p>
--	---

	<p>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p> <p>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⑫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及施工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所属的试验检测机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sup>①</sup>**

标段	试验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JJG01 标段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a href="https://www.ttiis.cn/">https://www.ttiis.cn/</a>）”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p> <p>3、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p>

<sup>①</sup>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JJG01 标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sup>②</sup> ，完成过 1 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不含大中修及养护）的交工或竣工或竣（交）工质量检测任务且检测内容至少包含路基、桥梁分项；

注：1、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若上述检测内容在不同项目中体现亦予以认可。

---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超过本次招标内容和规模的业绩资格条件，可以在原招标项目的基础上降低一个等级设置。一般项目对检测内容不作要求，如确需设置检测内容作为业绩最低要求的，可根据项目情况，在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分项中选择 1 项，最多选择 2 项，现场检测类招标检测内容按基桩检测、桥梁荷载试验、软基施工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高边坡监测、基坑开挖监测等分类选取。

②一般为近 5 年，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业绩完成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适用于竣（交）工检测招标）或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第 JJG0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以下①、②资格：①、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②、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且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不含大中修及养护）的交工或竣工或竣（交）工质量检测任务且检测内容至少包含路基、桥梁分项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sup>②</sup>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以下①、②资格：①、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②、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开信息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

①主要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试验检测工程师以及试验员的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②近三年，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

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JJG0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sup>②</sup>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

<sup>①</sup>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sup>②</sup>近三年，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第 JJG01 标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弯沉检测设备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承诺制，按 规定格式提 供承诺书
2	多功能检测车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承诺制，按 规定格式提 供承诺书
3	横向力系数测试 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承诺制，按 规定格式提 供承诺书
4	基桩超声波检测 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承诺制，按 规定格式提 供承诺书
5	钢筋保护层厚度 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承诺制，按 规定格式提 供承诺书
6	桥梁静动载试验 检测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承诺制，按 规定格式提 供承诺书
7	带存储功能的数 显回弹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承诺制，按 规定格式提 供承诺书
8	金属超声波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承诺制，按 规定格式提 供承诺书

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以下资料：“自有及新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提供投标人购买时的发票或设备有效  
计量检定证书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租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以  
及租货人购买时的发票”并由业主审批通过。

① 除特殊要求外，仪器设备响应要求宜采用承诺书形式。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 为接受本项目业主或监理或施工等方委托的与本次招标相同内容(含)的试验检测单位。

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3)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 被列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5) 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骗取中标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在评标结束定标前查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包承诺书”，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试验检测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6)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分包承诺书；

(6)资格审查表;

(7)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清单；

a、报价清单说明；

b、其他说明；

c、报价清单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

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试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函、报价文件的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若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封套应加贴封条。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试验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试验检测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一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检测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1）工程概况：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梁湖街道百悬线东侧，全线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主线高架自东向西先后跨越百悬线和四十里河，之后沿杭甬运河北岸布线，上跨规划大元路和规划河东路，终点位于曹娥江东侧的大库新村，全长约 2.275km。地面道路与百悬线、规划大元路、规划河东路平交。项目总投资约为 15 亿元，建安费约为 5 亿元；

#### （2）水文、气象及地质简况：

上虞区位于浙江省的北亚热带南缘，气候属于东亚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湿润多雨。由于地形复杂，光、温、水等自然因素在不同地区表现出显著差异，导致灾害性天气频繁发生，总体而言，洪涝灾害比干旱更为常见。年平均气温约为 16.4℃，无霜期约为 251 天，年降水量一般在 1400 毫米左右。

上虞区的地理环境呈现出独特的南北向长方形轮廓，南北方向最长可达 60 公里，东西方向最宽 46 公里，总面积为 1406 平方公里，其中钱塘江河口水域占据 212.3 平方公里。地形特征明显，南部以低山丘陵为主，北部则是水网平原，总体上是“五山一水四分田”的格局。

南部低山丘陵主要分为两部分，东南部为四明山余脉，地形较为高峻，覆卮山海拔高达 861.3 米，是整个区域的最高点；西南部则属于会稽山余脉，相对较为平缓，罗村山海拔 390.7 米为该区域的最高峰。北部水网平原属于宁绍平原的一部分，地势平坦，平均海拔大约在 5 米左右，最北端的滨海高亢平原平均海拔为 10 米左右。

上虞区水资源丰富，主要河流为浙江省第四大河曹娥江，自南向北纵贯全区，主要支流包括小舜江、下管溪和隐潭溪。此外，还有多条人工河，如萧曹运河、虞甬运河、四十里河、十八里河、百沥河及海涂中心河等，这些河流不仅为区域内的灌溉和水运提供了重要支持，还调节着区域的水资源平衡。湖泊众多，主要湖泊有小越湖、破冈湖、白马湖、铲还湖、皂李湖、西溪湖、谢憩湖、康家湖和贺家池（部分水面属于绍兴县）。这些湖泊不仅美化了环境，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场所。

#### （3）本检测标段对应施工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招标设 1 个试验检测标段，即 JJG01 标段。本检测标段对应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暂定土建、高架路面、交安、机电、绿化等标段，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项目主线高架设特大桥 2275m/1 座，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桥梁宽度 27m；地面道路设中桥 148 米/3 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30.5m，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国家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 （4）本次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起讫范围共 2.275km 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荷载试验）、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的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JJG01 标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线起讫范围共 2.275km 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荷载试验）、交通安全设施、环保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桥梁荷载试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检测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等，检测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文执行。及《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 竣（交）工质量检测管理工作 的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5〕59 号文件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试验检测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竣工质量评定备案止（预计总工期 54 个月，其中交工工期 30 个月）；

**附表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月日

##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 附表七：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个信封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①业绩认定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②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人员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开的信息（如信用评价等级、人员信息等）打印件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之前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b. 对主要人员</p>

		<p>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并按规定格式填写了承诺书；</p> <p>(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p> <p>(8) 投标人不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或其所属的试验检测机构。</p>
2.3	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 b.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分包承诺书”，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适用于允许分包）；</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投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p>

		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	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审因素</b>                   <b>评分值</b></p> <table> <tr> <td>(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td> <td>60 分</td> </tr> <tr> <td>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25.00 分</td> </tr> <tr> <td>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25.00 分</td> </tr> <tr> <td>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td> <td>6.00 分</td> </tr> <tr> <td>d. 投标人的信誉</td> <td>4.00 分</td> </tr> <tr> <td>(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td> <td>20 分</td> </tr> <tr> <td>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td> <td>5.00 分</td> </tr> <tr> <td>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td> <td>5.00 分</td> </tr> <tr> <td>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td> <td>5.00 分</td> </tr> <tr> <td>h. 信息化建设方案</td> <td>3.00 分</td> </tr> <tr> <td>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td> <td>2.00 分</td> </tr> </table> <p>(3)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 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00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00 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00 分	d. 投标人的信誉	4.00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20 分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00 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00 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00 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3.00 分	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00 分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 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00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00 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00 分																							
d. 投标人的信誉	4.00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20 分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00 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00 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00 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3.00 分																							
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00 分																							
2.7	第二个信封 初步评审	<p>(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2.9	第二个信封 澄清	第二个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																						
2.10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审因素</b>                   <b>评分值</b></p> <table> <tr> <td>(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td> <td>20 分</td> </tr> <tr> <td>j. 投标价</td> <td>20.00 分</td> </tr> </table>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0 分	j. 投标价	20.00 分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0 分																							
j. 投标价	20.0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 素评分 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00 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0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4.5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不含大中修及养护）的交工或竣工或竣（交）工质量检测任务且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特大桥梁项目，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0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0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4.7 分；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0.3 分，为 A 的得 0.1 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提供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截图；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0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00 分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的，得 6 分。
d	投标人的信誉	4.00 分	信用评价	-4~2 分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2 分，A 级信用企业的得 1 分，B 级信用企业不得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 B 级），C 级信用企业扣 2 分，D 级信用企业扣 3 分

			信息公开	2 分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不良信誉扣分	-2 或-1 或 0 分	近 1 年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近 3 年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处理。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拟投入的人员中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20 分及以上但不超过 40 分的，每有 1 人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00 分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00 分	视投标人对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的理解情况，以及采取的试验检测方法情况按好、较好、一般的分值进行打分。好 4.8~5.0 分；较好 4.4~4.7 分；一般 4.0~4.3 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00 分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00 分	视投标人对项目管理的情况，以及对试验检测重难点分析情况按好、较好、一般的分值进行打分。好 4.8~5.0 分；较好 4.4~4.7 分；一般 4.0~4.3 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00 分	视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优劣情况按好、较好、一般的分值进行打分。好 4.8~5.0 分；较好 4.4~4.7 分；一般 4.0~4.3 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3.00 分	信息化建设方案	3.00 分	视投标人的信息化建设方案优劣情况按好、较好、一般的分值进行打分。好 2.9~3.0 分；较好 2.7~2.8 分；

					一般 2.4~2.6 分	
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00 分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00 分	视投标人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优劣情况按好、较好、一般的分值进行打分。好 2.0 分；较好 1.8~1.9 分；一般 1.6~1.7 分。	
j	投标价	20.00 分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招标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若 <math>m \leq 5</math>，则为直接计算 <math>m</math>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ath>m \geq 6</math>，则 <math>S = A \times r \times k + P \times (1-k)</math>。  <math>m</math>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math>S</math> 为评标基准价；  <math>A</math>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项规定）；  <math>r</math> 为调整系数（开标时从 0.95、0.96、0.97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math>k</math> 为 30%（<math>K</math> 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 25%、30%、35% 中选取 1 个值）。  <math>P</math>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 <math>n</math> 家高值和 <math>n</math> 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math>n</math> 为 <math>m \times 30\%</math>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sub>1</sub><sup>①</sup>；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sub>2</sub>。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sub>1</sub>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 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						

①E<sub>1</sub> 值为 0.3，E<sub>2</sub> 值为 0.2。

②一般为投标控制价的 70%-80%。由招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2.11款细化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确定。

2.12 评标结果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进行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 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 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 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 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 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检测人的义务

###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

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应根据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3.发包人的义务

####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 4. 责任和保障

###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施、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

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 30%，且资质范围内不得分包。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 6.3 支付

####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检测人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起止。

###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 其他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上虞区；

起迄桩号：主线起点桩号 K16+997(地面道路起点桩号 LK2+673.251), 主线终点桩号 K19+272 (地面道路终点桩号 LK4+948.251)。

工程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梁湖街道百悬线东侧，全线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主线高架自东向西先后跨越百悬线和四十里河，之后沿杭甬运河北岸布线，上跨规划大元路和规划河东路，终点位于曹娥江东侧的大库新村，全长约 2.275km。地面道路与百悬线、规划大元路、规划河东路平交。项目总投资约为 15 亿元，建安费约为 5 亿元。

(3) 技术标准：项目主线高架设特大桥 2275m/1 座,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桥梁宽度 27m;地面道路设中桥 148 米/3 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30.5m, 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国家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4) 招标范围：本项目起讫范围共 2.275km 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荷载试验）、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机电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的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JJG01 标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线起讫范围共 2.275km 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荷载试验）、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机电及环保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桥梁荷载试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检测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等，检测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文执行；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本检测标段对应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暂定土建、高架路面、交安、机电、绿化等标段，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本次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招标设 1 个试验检测标段，即 JJG01 标段。

####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_\_\_\_\_ / \_\_\_\_\_。

## 2.检测人的义务

###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是否设立现场检测项目部：\_\_\_\_\_是\_\_\_\_\_。<sup>①</sup>

检测项目部建筑面积：设立现场试验检测项目部（面积不少于 100 m<sup>2</sup>），选址前须报发包人确认。

检测项目部设施配备：配备满足现场办公需求的办公及生活设施、考勤系统（含硬件和软件）、信息化系统（含硬件和软件），配备汽车至少 1 辆，配备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求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检测人员要求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见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技术负责人		见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u>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或桥梁专业）</u> ，或 <u>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u> 资格，年龄 <u>60</u> 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试验检测员（助理检测工程师）	4	具有 <u>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u>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u> ，或 <u>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u> ，年龄 <u>60</u> 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① 交工检测投标控制价小于 300 万的项目可不设现场检测项目部，竣（交）工检测投标控制价小于 500 万的项目可不设现场检测项目部。

##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起讫范围共 2.275km 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荷载试验）、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机电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的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JJG01 标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线起讫范围共 2.275km 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荷载试验）、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机电及环保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桥梁荷载试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检测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等，检测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文及《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 竣（交）工质量检测管理工作 的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5〕59 号文件执行。

##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3〕13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浙交〔2019〕197 号）及《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 竣（交）工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5〕59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开展试验检测服务。其试验检测服务内容为（但不限于）：

- (1) 分别编制交工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和竣工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
- (2) 主持召开试验检测交底会；
- (3) 参加工地会议以及其他有关试验检测服务内容的会议；
- (4) 按合同约定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采集及录入、成果分析、出具报告等；
- (5) 协助发包人质量巡查和管理，配合发包人现场巡查、质量大检查、专项检查和检测等、协助发包人开展试验检测管理；
- (6) 协助发包人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隐患和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交分析报告及处置意见；
- (7) 提交试验检测指令单；
- (8) 协助发包人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 (9) 编写试验检测报告。

## 2.1.4 服务要求

-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

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4) 检测人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项目主管工程管理机构报告，其中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问题，检测机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及受监的交通工程管理机构报告。

(6) 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 14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实施。

(7) 检测人在收到报检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展检测，并在检测完毕后 7 天内（桥梁荷载试验除外）出具检测报告。其中基桩完整性检测的简报应在检测后的 3 天内出具，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 6 份；同时保留各类数据、报告电子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8) 无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试验检测人员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应不少于法定工作日（经审批同意请假的除外），其中技术负责人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应以满足工程检测进展和检测工作需要为前提，并负责检测项目技术指导工作。检测人还应统筹安排节假日期间试验检测人员的值班工作，确保节假日期间试验检测工作正常运行。

(9) 检测人应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并为检测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

(10) 检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关键部位检测结果有异常或不合格，判定影响结构安全的，检测人应立即告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正式报告；

(11) 检测人应按试验检测合同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选址及标化建设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12) 检测人应对属于检测人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隐患和事故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查分析，提交分析报告及处置意见。

(13) 检测人应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计划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时提交试验检测指令单。

(14) 检测人承诺遵守发包人为加强本项目管理而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并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体系。

(15) 检测人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关键工序总结）应按照试验检测结果客观、公正地编写，并按要求提交。部分重要检测参数在检测时应进行全过程影像记录并进行长期存储。

(16) 检测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检测的项目，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或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进行实施。

(17) 每月 25 日前编制检测月报上报发包人，对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8) 检测人须及时组织对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检测交底，进一步明确关于检测频率等方面的要求。

(19) 检测人应做好宣传、会务及各级领导莅临工地检查的保障工作。

(20) 检测人应参与专项检测方案审查，收集、整理、汇总专项检测相关数据，并纳入竣（交）工检测报告中，协助发包人做好竣（交）工质量评定工作。

- (21) 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配备专业检测设备，保证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 (22) 检测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并对试验检测情况以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汇报。
- (23) 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分管领导须在施工阶段每半年度不少于 1 次到检测项目部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测项目部限时整改。若检测项目部内部管理混乱，廉政建设不自律，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分管领导现场蹲点监管，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直至整改结果得到发包人认可。
- (24) 检测人应当对承担的项目检测质量报告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检测质量负责，检测人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检测人应按照本章第 5.6 款要求分包的检测工作应由各分包单位自行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有效并由检测人统一汇总管理。
- (25) 检测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管理的需要，为实现本项目建设信息化的施工管理而实施的工程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信息化建设，并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管理系统”、“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检测人应按照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工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4〕9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22〕141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的意见》、《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 竣（交）工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5〕59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本次试验检测工作。
- (26) 检测人应按照《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74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3〕132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本次试验检测工作。
- (27) 检测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 (28) 检测人根据委托内容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原材料或常用产品的抽样、取样、送样、检测均由检测人自行完成，如发包人特别指定检测部位的，按发包人要求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 (29)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检测人应对相关规范、图纸、清单等基础资料进行梳理，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确认检测参数、频次等相关内容，提供原材料和常用产品、拌合站、施工现场的试验检测清单（含次数、频率），并据此编制业主抽检的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该计划应包括具体检测相关人员和相关试验检测参数一一对应方案，报发包人备案。
- (30) 检测人所使用的试验检测用表应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统一规范执行。
- (31) 检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向发包人报送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人员名单，人员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纳入履约管理范围。
- (32) 检测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检测人的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应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未及时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按 4.1 违约条款处理。

###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有权独立履行检测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检测人的下列权利：（1）对承包人不配合试验检测工作或拒不执行检测指令的，有权向发包人汇报要求发包人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2）检测人有参加承包人或监理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利；（3）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权限。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其常驻现场检测人员应按审定后的“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及审批后的进场计划要求派驻。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检测人员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检测人员，检测人应积极配合，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 第 2.4.4 项修改为：

2.4.4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调换条件以及要求：**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检测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但不免除违约处罚责任，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等。

**其他检测人员调换条件以及要求:**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相关发票等)、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检测人不得提出更换其他检测人员。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合同专用条款 2.1 规定的最低要求。

### 补充第 2.4.7、2.4.8 项：

2.4.7 **人员进场计划：**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上报人员配备计划及相关证书和劳务合同等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备案，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人员配备情况。

2.4.8 检测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全体检测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按规定组织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检测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本项目检测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检测人必须选派合格的试验检测人员进场替换，所需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 **3.发包人的义务**

#### **3.4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 **4.责任和保障**

####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细化 4.1.1.5、4.1.1.6

4.1.1.5 检测人的试验过程或结果出现差错，或抄袭试验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的。

4.1.1.6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的；
- (2)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3)接到承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 (5)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6)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测人员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的(经审批同意请假的除外)；
- (7)技术负责人每个月驻工地时间不能满足工程检测进展和检测工作需要的；
- (8)检测人未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未按要求为检测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的；
- (9)检测人出具检测报告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 2.1.4(7)规定的；
- (10)检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关键部位检测结果有异常或不合格，判定影响结构安全的，检测人告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正式报告时间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 2.1.4(10)规定的；
- (11)对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到的，或类似问题再次出现的；
- (12)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分管领导在施工阶段未按每半年度不少于 1 次到检测项目部进行检查的；
- (13)检测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派驻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分管领导进行现场蹲点监管，或在蹲点期间擅自离开工地的；
- (14)检测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分管领导必须到达现场的，未按要求到场

的；

- (15) 检测人接到发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场检测的；
- (16) 检测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将相应的数据、资料录入发包人指定的系统；
- (17) 检测人的履约保函失效日前未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

(18)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试验服务期内被发现同时在三个以上项目任职（任职时间自中标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a. 有 4.1.1.1 情形，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每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b.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c. 有 4.1.1.3 情形，若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d. 有 4.1.1.4 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
- e. 有 4.1.1.5 情形，试验过程或结果出现差错，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抄袭试验检测数据的，每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数据作假的，(1)发包人有权责令检测人立即整改，并课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类似情形发生两次及以上的，自第三次起课以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2)对弄虚作假的直接经办人员，作通报批评，类似情形发生两次及以上的，作清退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纳入发包人履约管理人员“黑名单”；(3)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浙交(2024)53 号)中，支座、锚夹具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基桩完整性、预应力张拉压浆检测以及桥梁施工监测等影响结构安全、耐久性的试验检测数据造假的，对检测人执行信用等级降二级，执行期限 12 个月，符合支座、锚夹具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基桩完整性、预应力张拉压浆检测以及桥梁施工监测等影响结构安全、耐久性的试验检测数据造假的，对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执行个人信用等级降一级，执行期限 12 个月，符合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且未达到负面清单相应情形的，其中，篡改、伪造试验检测数据的，对检测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执行信用评价扣 10 分/份，单次扣分不超过 30 分。信用评价扣分标准如有更新，则以行业最新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为准。
- f. 有 4.1.1.6(1)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试验检测员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虽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40%，超过部分每人次额外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 g. 有 4.1.1.6(2)情形，每人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 h. 有 4.1.1.6(3)情形，每延误一天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i. 有 4.1.1.6(4)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j. 有 4.1.1.6(5)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k. 有 4.1.1.6(6)情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每人次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l. 有 4.1.1.6(7)情形，每少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 m. 有 4.1.1.6(8)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n. 有 4.1.1.6(9)情形，每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 o. 有 4.1.1.6(10)情形，每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 p. 有 4.1.1.6(11)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q. 有 4.1.1.6(12)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r. 有 4.1.1.6(13)情形，每延期一天或缺勤一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s. 有 4.1.1.6(14)情形，每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 t. 有 4.1.1.6(15)情形，每延误一天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u. 有 4.1.1.6(16)情形，未按约定落实的，检测人应无条件更换符合信息化监管平台升级要求的试验检测设备，直至满足接入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实施，相应费用从应付检测人的任何费用中或检测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并课以检测人 100000 元的违约金。
  - v. 有 4.1.1.6(17)情形，发现失效的情形的，发包人向检测人课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的，则每延迟一天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w. 有 4.1.1.6(18)情形，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每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 5.5.1.1 按 6.2 款进行调整。
- 5.5.1.2 按 6.2 款进行调整。
-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5.6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除以下情形外, 不得分包:

- (一)检测机构将公路水运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范围以外的检测参数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的, 其外委工作量一般不应超过检测工作总量的 30%。
- (二)检测过程中不直接影响检测数据和结果的辅助性工作。

# 6.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 (1)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 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
-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 则参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所列收费标准的 80%, 再按中标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执行(即项目单价=收费标准 \* 80% \* (中标价 ÷ 发布的投标控制价)); 若浙价服(2013)264 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 则双方协商解决。
- (3)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 **不予调整**。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报价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的费用由检测人总额包干, 不予调整, 报价清单其它章节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检测数量应以“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中的检测频率数量为准, 除《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及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检测指标外, 该数量超出《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5〕59 号文件及工程实际情况的, 不予计量。**

## 6.3 支付

### 6.3.1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 6.3.4 支付担保

6.3.4.1 本项目不适用。

###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每半年一次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半年将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予以审批，在批复后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计量，每半年支付一次。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检测人于每半年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服务费(含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支付申请后的予以审批，并在审批后支付当期试验检测服务费的 80%，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向检测人结清交工试验检测服务费及发包人抽检部分服务费。竣工试验检测服务费及竣工验收阶段发包人抽检部分服务费(如有)在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检测报告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约定为：

①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相关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 100 章费用)的 1.5%，检测人应综合考虑，检测过程中如实际产生的安全生产费高于报价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期内，检测项目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②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在检测人相关人员进场完成办公、生活用房等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且检测方案通过评审和主管部门相关备案后，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支付 100 章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80%，竣工检测阶段末次支付时支付 100 章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20%。

## 7.其他

###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_\_\_\_\_无\_\_\_\_\_。

## 7.4 利益矛盾

删除原内容，改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如接受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的试验检测任务)，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为一方，与(检测人全称) (下称“检测人”) 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_\_\_\_\_。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试验检测服务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5.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检测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_\_\_\_检测人\_\_\_\_\_（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的要求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进场使用的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 (姓名) (签字)

\_\_\_\_\_ (姓名)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项目工程的委托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检测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检测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检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检测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 双方的检测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检测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检测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检测规范进行检测。

(三) 甲方应按检测合同的约定支付检测费，除检测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检测费或拖延检测费的支付。

(四)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检测任务。

(五)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检测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检测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检测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检测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检测人员及时到位。检测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检测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方各执一份，递交各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检测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五：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检测人全称) (下称“检测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签订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  
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2. 本保函自 \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 \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你方认为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  
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_\_\_\_\_(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六：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 支付担保保函

致: (检测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检测人全称)\_\_\_\_\_(以下称“检测人”)已签订\_\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发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检测人提出的因发包人在履行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支付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检测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检测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检测人应首先向发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
2. 《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23〕140 号）
3.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
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 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5.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6.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
7.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交〔2019〕197 号）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9. 《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交工管〔2025〕59 号文件

## 2.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2.1 通用部分

1. JGJ/T 193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2. GB 50204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4. GB 50026 《工程测量标准》
5. JGJ 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6. GB/T 1289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7. GB/T 1289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8. GB 5049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9. GB 50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0. GB/T 5034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11. JGJ 106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12. JGJ 7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3. JT/T 694 《悬索桥主缆系统防腐涂装技术条件》
14. JT/T 695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15. GB 50496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
16. GB 55008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17. GB/T 50152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18. CECS 22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19. JGJ/T 401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

### 2.2 公路部分

20.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1. JTJ 002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22. 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23.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4.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5. GB 5020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6.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7. JTG D61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8.GB 50923	《钢管混凝土拱桥技术规范》
29.JTG 336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0.JTG 3363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31.JTG/T 3364-02	《公路钢桥面铺装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32.JTG 336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33.JTG 336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4.JTG/T 3310-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35.JT/T 722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
36.JTG B02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37.JTG/T3360-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38.JTG / TB02-01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39.JTG/T 2231-01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40.JTG 3370.1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41.JTG D70/2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42.JTG/T D70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43.JTG/T D70/2-01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44.JTG/T D70/2-02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45.JTG 36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46.JTG /T 2232-01	《公路隧道抗震设计规范》
47.DB 33/T 704-2020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48.JTG F80/1-20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9.JTG 521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50.JTG/T J2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51.JTG/T H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52.JTG/T 36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53.JTG/T 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54.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55.JTG/T 5521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56.GB 5009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57.JTJ/T 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58.JTG/T F3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

59.JTG/T 36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60.JTG/T 36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61.JTG/T F72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62.JTG/T 367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63.JTG 345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64.GB/T 50621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65.JTG/T J21-0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66.JTG C10	《公路勘测规范》
67.JTG/T 3222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68.JT/T 49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
69.GB/T 1631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 3.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 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
- 2.《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交工管〔2025〕59号文件

## 第六章 报价清单

### 1、报价清单说明

1. 1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2 本报价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 3 报价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文件《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等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执行；若《收费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单价，由投标人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组价。

1. 4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各种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 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总额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 7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1. 8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 9 安全生产费按 200 章至 1000 章费用（下浮后）的 1.5%。

1. 10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按 200 章至 1000 章费用（下浮后）的 3%。

### 2、其他说明：无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0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	交通管制费	总额	1		
103	现场费用				
103-1	办公、生活用房	总额	1		
103-2	交通设施	总额	1		
103-3	通讯设施	总额	1		
103-4	办公、生活设施用品	总额	1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路基土石方				
201-1	压实度	点	12		
201-2	弯沉	点	184		
201-3	边坡	处	6		
202	软基处理				
202-1	月沉降量	处	6		
202-2	软基处理深度				
202-2-1	水泥搅拌桩	根	10		
202-2-2	软基处理深度泡沫砼	处	2		
202-2-3	浅层固化厚度	处	2		
202-3	强度	处	3		
202-4	承载力	处	3		
204	排水工程				
204-1	断面尺寸	处	12		
204-2	铺砌厚度	处	3		
206	涵洞				
206-1	砼强度	测区	20		
206-2	结构尺寸	个	10		
207	支挡工程				
207-1	砼强度	测区	30		
207-2	断面尺寸	处	3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交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沥青路面				
301-1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7		
301-2	沥青路面弯沉	点	280		
301-3	沥青路面车辙	车道公里	13.7596		
301-4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7		
301-5	平整度	车道公里	13.7596		
301-6	抗滑				
301-6-1	横向力系数	车道公里	13.7596		
301-6-2	构造深度	车道公里	13.7596		
301-7	厚度	车道公里	13.7596		
301-8	横坡	点	7		
302	路面基层				
302-1	厚度/芯样完整性	个	7		
302-2	平整度	点	70		
第 300 章（交工） 合计 人民币 元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竣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沥青路面				
301-2	沥青路面弯沉	点	280		
301-3	沥青路面车辙	车道公里	13.7596		
301-5	平整度	车道公里	13.7596		
301-6	抗滑				
301-6-1	横向力系数	车道公里	13.7596		
301-6-2	构造深度	车道公里	13.7596		
第 300 章（竣工） 合计 人民币 _____ 元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400 章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交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1	桥梁下部工程				
401-1	墩台砼强度	测区	640		
401-2	主要结构尺寸	处	64		
401-3	钢筋保护层厚度	测区	128		
401-4	墩台垂直度	处	64		
401-5	一般桥梁桩基完整性				
401-5-1	3 管	根	8		
401-6	特大桥梁桩基完整性				
401-6-1	3 管	根	18		
401-6-2	4 管	根	63		
401-6-3	桩基偏位	根	81		
401-7	桥梁预应力（预应力张拉力）	束	14		
402	上部结构				
402-1	砼强度	测区	260		
402-2	主要结构尺寸	点	160		
402-3	钢筋保护层厚度	测区	104		
402-4	桥梁预应力				
402-4-1	预应力张拉力	束	64		
402-4-2	压浆密实度	米/孔	960		
402-5	钢结构				
402-5-1	焊缝探伤				
402-5-1-1	I 级	米	11838. 4		
402-5-1-2	II 级	米	799. 2		
402-5-2	涂层厚度	处	140		

402-5-3	涂层附着力	处	177		
403	桥面系				
403-1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条	41		
403-2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9		
403-3	沥青路面车辙	车道公里	14.408		
403-4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9		
403-5	平整度	车道公里	14.408		
403-6	横向力系数	车道公里	14.408		
403-7	构造深度	车道公里	14.408		
403-8	厚度	车道公里	14.408		
403-9	横坡	点	9		
403-10	平整度	点	90		
403-11	台背回填	测点	12		
403-12	混凝土护栏高度	点	43		
403-13	桥面混凝土交验顶面平整度	尺	430		
404	桥梁荷载				
404-1	静载				
404-1-1	特大桥	跨	6		
404-1-2	大桥、中桥	跨	2		
404-2	动载				
404-2-1	特大桥	跨	6		
404-2-2	大桥、中桥	跨	2		
第 400 章 (交工) 合计 人民币 _____ 元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400 章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竣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桥面系				
403-1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条	41		
403-4	沥青路面车辙	车道公里	14.408		
403-3	平整度	车道公里	14.408		
403-6	横向力系数	车道公里	14.408		
403-7	构造深度	车道公里	14.408		
第 400 章（竣工）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标志				
601-1	立柱竖直度	柱	6		
601-2	标志板净空	点	4		
601-3	标志板厚度	点	16		
601-4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点	16		
602	标线				
602-1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点	35		
602-2	标线厚度	点	35		
603	防护栏				
603-1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点	20		
603-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点	20		
603-3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4		
603-4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点	20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700 章 环保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1	声屏障				
701-1	降噪效果	处	2		
701-2	高度	处	4		
701-3	厚度	处	4		
702	绿化				
702-1	苗木规格与数量	处	2		
702-2	苗木成活率	处	2		
702-3	草坪覆盖率	处	2		
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 元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900 章 机电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901	监控设施				
901-7	可变标志显示功能	处	16		
901-8	可变标志亮度调节功能	处	16		
901-9	可变标志平均亮度	处	16		
901-10	监控中心图像监视功能	中心	1		
901-12	监控中心系统监视功能	中心	1		
901-13	监控中心系统告警功能	中心	1		
901-14	监控中心统计、查询、打印报表功能	中心	1		
901-15	监控中心数据备份、存档功能	中心	1		
901-16	大屏幕投影系统显示功能	处	1		
901-19	系统接地电阻	处	36		
904	低压配电设施				
904-1	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台	2		
904-2	柴油发电机组功能测试	台	2		
904-3	配电设备性能	处	2		
904-4	系统接地电阻	处	4		
905	照明设施				
905-1	照明设施控制功能	处	11		
905-2	照明设施的联动功能	处	11		
905-3	照明设施性能	处	11		
905-4	系统接地电阻	处	11		
第 9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1000 章 外观质量检查（交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01	路基工程	公里	2.31		
1002	通道、盖板涵	座	7.00		
1003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公里	3.74		
1004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	单幅 延米	5012.00		
1006	环保工程	项	1		
1007	机电工程	项	1		
第 10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第 1000 章 外观质量检查（竣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01	路基工程	公里	2.31		
1002	通道、盖板涵	座	7.00		
1003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公里	3.74		
1005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	单幅延米	5012.00		
1006	环保工程	项	1		
第 10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梁湖街道产业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工程	
3	300	路面工程(交工)	
4		路面工程(竣工)	
5	400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交工)	
6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竣工)	
7	600	交通安全设施	
8	700	环保工程	
9	900	机电工程	
10	1000	外观质量检查(交工)	
11		外观质量检查(竣工)	
12	第100章~1000章清单合计		
13	暂列金= (12-1) × <u>3</u> %		
14	合计= (12) + (1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第一信封）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分包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 八、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九、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 十、封面（第二信封）
- 十一、报价函
- 十二、报价清单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封面（第一信封）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_\_\_\_\_标  
段试验检测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sup>①</sup>: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填写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sup>①</sup> 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五、分包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_\_\_\_\_(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成为 \_\_\_\_\_(项目名称) 竣  
(交) 工质量评定检测第\_\_\_\_标段的中标人, 分包单位的相应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备案, 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无分包人, 则投标人无需提供。

## 六、资格审查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试验检测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截图、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二)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试验检测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 3、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sup>①</sup>，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①该项业绩证明材料适用于竣（交）工检测招标，其余检测招标不做要求，下同。

### (三) 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试验检测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试验检测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试验检测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3、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试验检测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备注 (有何其他特长, 受过哪些奖励)		

说明: 1、本表后应附有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身份证件、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对业绩有要求的，本表后还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述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 ____年____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3、是否为施工单位及施工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所属的试验检测机构：	

## （七）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 规格	数 量				证明文件 所在页号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注：1. 本表填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并提供承诺书（按格式）。
2. 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以下资料：“自有及新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提供投标人购买时的发票或设备有效计量检定证书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租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以及租赁人购买时的发票”，并由业主审批通过。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成为\_\_\_\_\_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第\_\_\_\_\_检测标段的中标人, 将保证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到场, 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并在此承诺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安排好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进场, 必要时应切实加大设备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九) 拟投入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检测员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成为\_\_\_\_\_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第\_\_\_\_\_检测标段的中标人, 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和检测员到场, 即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检测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要求, 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	自评分	页码
1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填是或否)	/	
2	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要求	(填是或否)	/	
3	业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	(填是或否)	/	
4	主要人员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	(填是或否)	/	
5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的情形	(填是或否)	/	
6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填是或否)	/	
7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填满足或不满足)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填满足或不满足)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填满足或不满足)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0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等级)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1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主要人员个人扣分情况	(填写具体情况)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2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具体情况)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3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填写具体情况)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填写公开情况)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 八、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投标人编写的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300页）：

- 1、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2、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3、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 4、信息化建设方案；
- 5、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 6、.....

## **二、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 一、封面（第二信封）

浙 江 省

\_\_\_\_\_ (项目名称)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_\_\_\_\_标  
段试验检测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

## 一、报价函

### 一、报价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_\_\_\_\_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第5.4款、第6.2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

### 十三、其他材料